

上海市物联网行业协会

沪物协[2018]05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物联网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和编写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保障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各方能够公正有效地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获取相关文件、知悉有关信息，推进物联网领域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我会制定了“上海市物联网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和编写规则（试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于2018年4月2日秘书处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予以实施。

附件：

- 上海市物联网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和编写规则（试行）
- 上海市物联网行业协会标准制修订流程及表格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上海市物联网行业协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



上海市物联网行业协会

沪物协[2018]04号

上海市物联网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和编写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标准制修订，保障团体会员及其他有关各方能够公正有效地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获取相关文件、知悉有关信息等提供必要的途径和程序，根据 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和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等，特制定上海市物联网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和编写规则。

第二条 上海市物联网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主要由以下几个阶段构成：（1）准备阶段（2）立项阶段；（3）起草阶段；（4）征求意见阶段；（5）审查阶段；（6）复审阶段。

第三条 本程序与规则适用于上海市物联网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管理。

第四条 上海市物联网行业协会物联网技术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负责协会标准的统一管理和归口工作，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积极推动团体标准向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转化，从而更好满足市场竞争和创新发展的需求，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附件1）。

第二章 准备阶段

第五条 协会会员、有关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物联网领域科技进步和市场需求，向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提出标准提案。

第六条 申请标准提案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上海市物联网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团体标准项目申请表》（附件2），确定标准立项申请项目，并疏通立项标准渠道，编写标准立项资料（按委员会要求）。

第七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专家对立项申请可行性、必要性及先进性进行评审，提出是否同意立项的建议，组织标准编制的立项答辩；并成立标准起草工作小组，定任务、定分工、定要求。

第三章 标准起草阶段

第八条 工作小组或牵头单位负责标准征求意见稿的起草工作。标准化工作组原则上有三家以上会员单位组成，并应对所制定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

第九条 标准的内容宜紧紧围绕标准的编制目的而设定，并且力求全面，但不宜包括与编制目的无关的内容。

第十条 要提高标准的时效性和先进性、迅速反映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发展，提高制修订效率，充分发挥社团通过先进标准引领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的作用。

第十一条 起草标准草案时，应同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小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三)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四) 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五) 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等情况；

(六)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七)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八)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九)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十)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第十二条 标准编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单位自筹经费、政府或团体补贴经费、国家有关科技项目经费等；

第十三条 标准编制周期原则上为一年，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第四章 征求意见阶段

第十四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形成后，由工作小组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其有关附件向相关单位、专家及会员广泛征求意见，报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在协会在网站上公示。

第十五条 标准征求意见时，应明确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天，对被征求意见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的，按无异议处理。对提出的意见，工作小组应认真研究，未予采纳的，应说明理由。意见处理结果应列入《标准征求意见

汇总表》(见附件 3);对重大意见,应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工作小组应根据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提出标准送审稿,报送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第五章 审查阶段

第十六条 标准送审文件由送审稿、编制工作说明、意见处理汇总表和必要的专题报告等组成。

第十七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核形式,分为会议审查和函审。凡技术经济和社会意义重大的标准以及涉及面广和分歧意见较多的标准应采用会议审查。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应在会议前 10 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或函审通知、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等审查材料提交给审查专家委员会全体专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标准报批材料是否符合要求,标准制定工作程序是否有效;
- (二) 有关问题的处理是否恰当;
- (三) 强制性标准是否符合制定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四)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 (五) 标准中专利情况是否清晰等。

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应由全体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通过。会议审查时未出席会议、也未说明意见者,以及函审时未按时间投票者,按弃权计票。

第十八条 会议审查应形成审查会议纪要,内容包括本次审查结论和修改意见,并附《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和参加审查的专家名单。函审时应出具《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附件 4),并附《标准送审稿函审单》(附件 5)。

第十九条 标准送审稿审查通过后，标准工作组应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向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提交标准申报单和编制说明及相关附件，主要包括：

（一）团体标准报批申报单（附件 6）（同时提供电子版）；

（二）标准报批稿（同时提供电子版）；

（三）标准编制说明（同时提供电子版）；

（四）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同时提供电子版）；

（五）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及《标准送审稿函审单》（同时提供电子版）；

（六）其他相关附件

第二十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填写标准审批单（附件 8），发放标准编号，并履行上海市物联网行业协会文件发布审批工作流程。

第二十一条 标准批准后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二十二条 标准委托相关出版机构出版。

第六章 复审阶段

第二十三条 标准实施后，根据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的需要适时提出复审建议，由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定期复审。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标准修订周期一般不超过一年，最长两年。

第二十四条 复审形式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复审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应由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全体委员或审查专家委员会全体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通过。

第二十五条 标准复审结果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三种情况。对复审标准应逐项填写《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附件 8、9）及复审报告（内容包括复审简况、复审程序、处理意见、复审结论等）。

第二十六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已审核公告形式发布。

第二十七条 修改标准，应填写《标准修改通知单》，出具审查纪要（内容包括修改原因、修改依据、审查结论等），并按标准通过与发布程序办理。

第七章 编写规则

第二十八条 上海市物联网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标准代号、分类号、顺序号和年号三部分组成。上海市物联网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上海市物联网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秘书处在标准发布时分配。编号形式为：T（标准代号）/SIOT(SIOT 团体代号)xxx（团体标准顺序号）—xxxx(4 位年号)。

第二十九条 标准应按照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和 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 1 部分的规定及相关要求起草标准草案，包括其标准的结构、起草方法、格式、版式等内容，以确保标准的适用性和协调性。

第三十条 标准（特别是系列标准或一项标准的不同部分）的结构（例如，相对应章、条编号的顺序等）、文体（例如，类似或相同条款的措辞等）和术语宜保持一致。标准文本的文字表述应准确、简明、通俗易懂、逻辑严谨。在同一类标准中的术语应统一，符合基础标准规定，不得与有关标准相矛盾。

第三十一条 在编制标准时，其结构和体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部分：

a) 封面；

b) 目次；

- c) 前言；
- d) 引言；
- e) 标准名称；
- f) 范围；
- g) 规范性引用文件；
- h) 术语和定义；
- i) 主体内容；
- j) 资料性附录；
- k) 规范性附录；
- l) 参考文献；
- m) 索引。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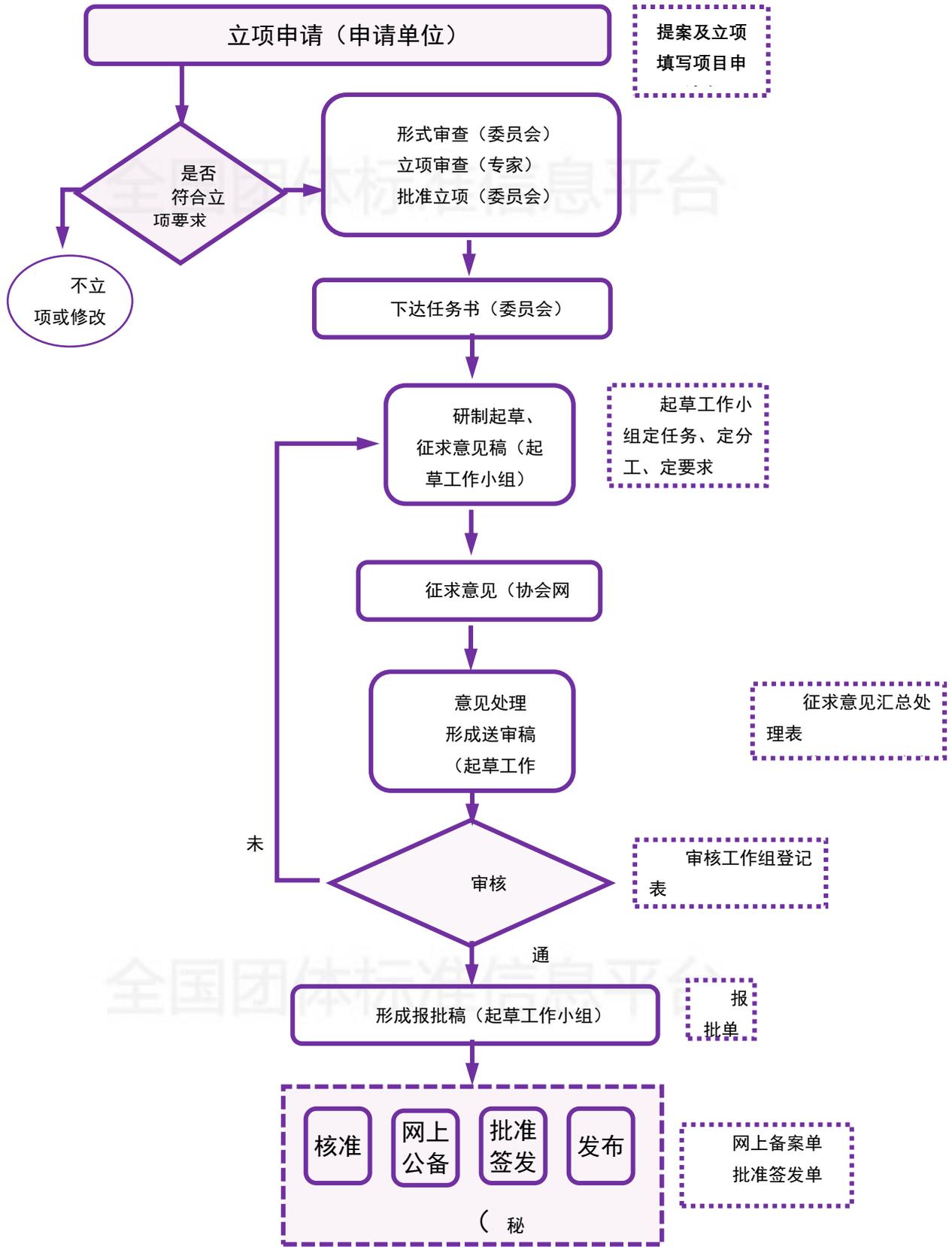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上海市物联网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1:

SIOT 标准制修程序示意框图



（括号内为行为主体，虚线框内为对应阶段需形成的记录表单）

附件2 上海市物联网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申请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国际标准名称 (中文)		国际标准名称 (英文)	
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牵头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目的、意义 或必要性	<u>指出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期望解决的问题:</u>		
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	<u>标准的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u>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p><u>1、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u>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 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 如果不是的话, 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 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p> <p><u>2、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u> 该标准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标准制定过程中如何考虑采用的问题;</p> <p><u>3、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u> 该标准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该标准项目与这些标准是什么关系, 该标准项目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p> <p><u>4、指出是否发现有知识产权的问题。</u></p>		
牵头单位	(签字或盖公章) 年月日	上海市物联网行业 协会标准化工作委 员会	(签字或盖公章) 年月日

[注 1] 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 若选择修订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

[注 2] 选择采用国际标准, 必须填写采标号及采用程度;

附件 3: 上海市物联网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 汇总表

标准项目名称:

承办人:

共 页 第 页

主要起草单位:

电 话:

年 月 日 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 说明:
- ①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 ②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的单位数: 个。
 - ③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 ④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附件 5 上海市物联网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稿函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态度：

赞成

赞成，有建议或意见

不赞成，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弃权

不赞成

建议或建议和理由如下：

负责人（签名）

年 元 日

说明：①在选定的方框内划“√”表决，只可划一个，否则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②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按弃权票计。

③回函日期，以邮件日期为准；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审查工作组承办人：

联系方式：

附件 6: 上海市物联网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申报单

标准名称	项目批准文号 及项目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标准类别	(1) 基础 (2) 方法 (3) 产品 (4) 工程建设 (5) 节能综合利用 (6) 安全生产 (7) 管理技术 (8) 其他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1) 等同采用 (2) 修改采用		
	被采用的标准号:		
标准水平分析	(1) 国际先进水平 (2) 国际一般水平 (3) 国内先进水平		
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相关数据的对比 (产品标准填写)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签名或盖章)	上海市物联网行业协会标准化工 作委员会	(签名或盖公章)
承办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表中第 2, 3, 4 行, 请在选定的内容上划“√”的符号。

附件 7：上海市物联网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批单

标准项目名称		计划项目编号	
		标准分类号	
标准项目 负责起草单位		代替、废止标准号	
标准 主要 起草 人	姓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标准 说明	标准性质	(1) 强制性标准 (2) 推荐性标准	
	标准类别	(1) 基础 (2) 方法 (3) 产品 (4) 安全卫生 (5) 环境保护 (6) 管理 (7) 其他 (8) 工程建设	
	采用国际标准 或国外先进标 准情况	(1) 等同采用 (2) 等效采用 (3) 非等效	
		被采用的标准编号和名称	
	标准水平分析	(1) 国际先进水平 (2) 国际一般水平 (3) 国内先进水平	
	与测试的国外 样品样机有关 数据的对比 (产品国家标 准填写)		
标准项目负责起草 单位技术负责人意 见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家委员会 审查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海市物联网行业协会 标准化工作 委员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复 审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复审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海市物联网行业协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 批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说明： ①填写“计划项目编号”栏时， 团体标准计划项目应填上海市物联网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下达的计划项目编号；

②在选定内容的序号上（标准说明栏前 4 项）划“√”；

③表中填不下的内容可另附页。

附件 8：上海市物联网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申请复审的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p>		
理由和依据			
主要起草单位	<p>起草单位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或盖公章） 年 月 日</p>		
专家委员会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或盖公章） 年 月 日</p>		
上海市物联网行业协会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或盖公章） 年 月 日</p>		

